

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长建资告〔2025〕1 号

长春亮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在资质动态核查中，发现你单位主要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已于2025年3月26日通知你单位2025年4月26日前完成整改。期满后，经查，你单位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拟撤回你单位上述资质证书。

你单位可在《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委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5月19日

